

广利环办函〔2017〕64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都铎臻城（一期）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都铎臻城（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万源新区 20 号路南侧、小南山中段，实施建设都铎臻城（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主要建设内容：都铎臻城项目主要建设多层建筑为主和少量的高层住宅建筑及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148668.78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5398.18 m²，商业总建筑面积 11595 m²（其中幼儿园建筑面积 2743.59 m²），公共厕所 54 m²，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723.34 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475.61 m²，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5171.87 m²。设计总居住户数 411 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建设情况如下：一期：总建筑面积 140768.78 m²，居住户数 399 户，共 28 栋建筑，含 11 栋

多层洋房 (5#、6#、14#~20#、22#、23#楼), 12 栋低层合院式公寓 (7#~13#楼、25#~28#楼), 2 栋小高层洋房 (21#、24#楼), 2 栋多层商业 (1#、2#楼), 1 栋多层商业+幼儿园 (3#楼), 1 栋多层辅助用房 (4#楼), 另洋房下有 6 个配套地下车库 (1#、2#、3#、4#、5#、6#车库)。二期 : 总建筑面积 7900 m² , 居住户数 12 户 , 为 12 栋别墅建筑。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废水 : ①生活污水通过现场设置卫生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施工废水 : a. 灰浆拌和系统冲洗废水。修建沉降池, 使悬浮物沉淀后循环使用 (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 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 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运浆容器等, 工休时集中放置, 及时清洗, 冲洗水引入沉降池经处理后循环使用。b.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 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 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 用容器收集后回收利用。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需修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 ①施工现场四周设置 1.8m 高围挡, 封闭施工现场; 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 先将脚手板上的垃

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进行清除。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对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临时堆场应远离周边已有建筑物，并且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并且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对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回填。⑤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⑥此外，为进一步减轻扬尘污染，评价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a.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b.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⑦风速 3m/s 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飞散。⑧施工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⑨施工单位选择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音振动棒，操作时，不得振捣钢筋和模板，不得任意空振产生噪声。②合理进行

施工总平布置，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远离周边各声学环境敏感点。工程在施工时，将主要噪声源，如钢筋加工、切割、钢模板库等，布置在项目施工场地中央或者靠南面山体一侧，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由于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则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公告附近居民。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旦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⑤使用电锤、电钻打孔时，及时在钻头上加油或加水，砂轮锯切割作业区要采取遮挡措施，木工电锯的锯片上要及时刷油，以降低噪声。

⑥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施工现场模板、钢管等维修清理时，严禁使用大锤敲打，钢材、木材等进出场装卸时，要轻拿轻放。模板、脚手架支设和拆除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不得随意乱抛乱放。

⑦砂轮机、电锯、电刨等强噪声设备，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必须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①根据处置地点选择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通过万源 20 号路、万龙路运输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不穿越中心城区。②各类运输车辆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

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情况。③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利用的建渣定时清运，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运输，运送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渣堆放场进行填埋，不得乱堆乱放或倾倒。施工单位应规划运输线路，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就地填埋。

（二）营运期

废气：①各栋楼设置专用油烟道，烹饪废气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道实行高空屋顶排放。②设置餐饮业排烟管道，该管道排风口位于独栋商铺顶层，排放位置高于顶层高度。独立商业用房排烟道口设置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相关要求：“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和“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同时要求商家采用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才能排入专用烟道。餐饮企业必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废气，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将废气处理

达标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必须安装在厨房等室内，不得安装在屋顶和建筑外墙。③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地下室排风换气后，由排烟通道排空。④发电机房内应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且发电机须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产生的少量烟尘通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设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发电机高温尾气经专用设备降温除尘处理达标后排至室外；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废油、残油、油类混合物、含油污水等及时收集、清理，并用密封的桶、罐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取得相关资质处理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项目日用油箱间、油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安装甲级防火门、防火器通气管、防爆灯及防爆型通风排烟系统。日用油箱间、油泵房地面铺设防渗材料以防柴油渗透，出入口处设置封闭门槛以防柴油溢漏。柴油发电机、贮油箱维修、维护时应避免油类滋出、散落地面，维修完毕后应立即收集清理残油。如发生漏油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污染，防止油类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给相关部门，接受调查处理。柴油运输、装卸、运送和使用过程中采用严格措施，防止发生跑、冒、滴、漏。⑤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环保垃圾桶收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派专人负责进行除臭味、除蚊虫苍蝇、消毒等措施。

废水：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内排污管线汇至

项目北侧地势较低位置与广元市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大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嘉陵江。

噪声：①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规范停车库(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②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布设在地下专用设备间中。对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微困止回阀以减小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③加强对商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该项目商业用房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引进的项目经营范围和性质进行限制，商业用房内不得引进强噪声加工型店铺、娱乐场所、餐饮企业。④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发电机布置在隔声降噪的机房内。

固体废物：①在各楼栋分设垃圾桶，收集暂存产生的生活垃圾，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②定期对预处理池进行清掏，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③地下室备用发电机使用的废柴油桶，属于危废，应交由厂家回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4日